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南阳市党建引领  
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平安南阳）项目

甲方（采购人）: 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地点: 南阳市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作为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南阳市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平安南阳）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供应商，并支付软件开发服务费用，乙方接受委托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系统开发和运维服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南阳市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平安南阳）项目

（二）项目内容：南阳市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建设内容包含工作门户、分析研判系统、指挥调度系统、联动处置系统、效能管控系统、态势呈现系统、事项管理系统、巡查管理系统、网格管理系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系统、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帮扶系统、便民服务应用、个性创新场景应用、智能应用系统等。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第二条 项目履行地点、时限及建设要求

（一）项目履行地点：南阳市

（二）项目履行时限：

第一阶段：2025年12月10日前需完成项目基础建设内容（包括工作门户、分析研判系统、指挥调度系统、联动处置系统、效

能管控系统、态势呈现系统、事项管理系统、巡查管理系统、网格管理系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系统、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帮扶系统、便民服务应用、个性创新场景应用), 确保平台功能符合阶段需求并稳定运行。

第二阶段: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且达到验收标准。

第三阶段: 质保运维期为3年, 质保运维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项目建设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总费用:

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5069800元, 大写 伍佰零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本项目总费用为项目交付成果的固定价格(含税), 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项目交付成果、技术文件的开发费用; 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费用;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符合国家、省、市功能要求的项目建设、管理及发布系统模块与其他系统接口配合工作的, 但不承担非乙方产生的对接费用;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需缴付的与合同内容相关的税费; 三年质保运维期内的保修服务、运维费用; 驻场人员服务费用; 系统上线运行前等保(首次测评)、密评、软件测试费用; 技术培训的费用等; 乙方为全面履行合同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的总价不变, 不因工期、物价、汇率、利率、原材料价格、法律法规等的变化而变化。

## (二) 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10日前内完成项目基础建设内容(包括工作门户、分析研判系统、指挥调度系统、联动处置系统、效能管控系统、态势呈现系统、事项管理系统、巡查管理系统、网格管理系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系统、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帮扶系统、便民服务应用、个性创新场景应用)。经甲方进行项目进度评估平台功能符合阶段需求并稳定运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 2027920元 (大写: 贰佰零贰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2.建设内容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小写) 5069800元, (大写: 伍佰零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3.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

4.双方开票信息:

### 甲方信息

甲方账户名称: 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685398N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光武路支行

账号: 41050175640808000012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1666号

### 乙方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728622369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990204011701003901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5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

基地12号楼01号1-5层

#### 第四条 项目管理与验收

##### (一) 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进行项目的系统开发、软件实施、试运行服务、售后服务、培训、运维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附件)，并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工作内容。

##### (二) 软件开发及开发成果

###### 1. 软件开发

完成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系统开发，包括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等。

###### 2. 开发成果

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需求规格说明书》；
- (3) 《系统设计说明书》(含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等)；
- (4) 《软件使用手册》；
- (5) 《系统管理维护手册》；
- (6) 《软件测试报告》；
- (7) 《系统集成联调测试报告》；
- (8) 《项目培训计划和培训文档》；
- (9) 《试运行报告》；
- (10) 《验收报告》；
- (11) 运行正常的系统(含本项目完整的软件源代码和可执行程序)。

### (三) 项目管理

#### 1. 人员沟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提出服务需求、协调乙方项目实施；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甲方报告服务进度、协调组织乙方和相关产品原厂商工程师共同为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对方的损失。

#### 2. 项目团队

(1) 乙方执行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专职于本项目，项目团队的核心成员必须百分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项目团队要保持稳定。乙方为本项目组成的团队架构及人员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核心人员。

(2) 根据乙方实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团队成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团队成员后5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并提出解决方案，且应在甲方书面确认解决方案后5日内完成团队成员更换。

### (四) 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5年12月10日前需完成项目基础建设内容（包括工作门户、分析研判系统、指挥调度系统、联动处置系统、效能管控系统、态势呈现系统、事项管理系统、巡查管理系统、网格管理系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系统、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帮扶系统、便民服务应用、个性创新场景应用），经甲方进行项目进度评估平台功能符合阶段需求并稳定运行。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且达到验收标准。

通过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运行期3个月，试运行期满后最终验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为运维质保期。

乙方应当对系统开发、测试、调试时间、验收时间进行充分考虑，确保本合同项下全部任务约定时间全部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

### （五）项目验收

本项目最终验收工作由甲方召集专家成立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验收形式应遵从项目管理办法，验收标准原则上应以经甲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为依据。

#### 1. 软件开发成果的审核

乙方在系统软件开发前，需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的编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的5日内出具书面回复，《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经甲方确认后，开展系统开发工作。系统开发完成后，乙方需组织第三方评测机构进行软件评测（含功能、性能和安全测试），并提交测评报告，交由甲方审核。

#### 2. 系统实施

乙方软件开发成果经甲方审核符合要求后，完成系统实施、系统集成、系统迁移等相关工作，并完成系统的应用示范。交付成果的安装应由乙方根据合同及技术文件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并在甲方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乙方应对项目交付成果的安装、测试和性能及合同中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值负全部责任。

#### 3. 进度评估

在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基础建设内容（包括工作门户

、分析研判系统、指挥调度系统、联动处置系统、效能管控系统、态势呈现系统、事项管理系统、巡查管理系统、网格管理系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系统、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帮扶系统、便民服务应用、个性创新场景应用)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进度评估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的5日内出具书面回复。甲方组织进行进度评估,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准备进度评估资料,通过进度评估后出具评估报告。若评估未通过,乙方需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评估申请,重新评估的相关流程仍适用本条约定。

#### 4.系统测试

在系统上线运行前,乙方应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开发的软件进行测试(含功能、性能和安全测试),根据第三方测试结果对开发的软件进行修改完善,配合通过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测试等,交由甲方审核。所有系统测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款之内。

#### 5.初验

系统实施和应用示范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邀请主要使用部门组织项目初步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准备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后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 6.试运行

项目初步验收和技术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为3个月。在试运行期内如软件出现重大问题(系统瘫痪48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或整体故障率>3%),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一直到系统连续3个月无故障时为止。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的标准的范围内不断修改和完善软件的功能和性能,直至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为止。



## 7. 终验

试运行期满后，由乙方提交试运行报告并向甲方提出项目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项目最后验收，验收合格并交付项目成果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需现场参与。

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前，乙方应将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所形成的应用软件、所产生的信息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数据、测试文档、数据接口等）正式交付给甲方，并按有关规定整理终验资料，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完整的项目资料。

## 8. 使用后评价

竣工验收通过后12至24个月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使用后评价，完成评价报告。

上述各阶段，验收、审核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系统缺陷及其他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第五条 服务内容

### （一）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

1.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至少提供不少于5人的驻现场服务，具体现场地点由甲方确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对接、数据整理上传、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

2. 在项目建设期间，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或国家、省发布的最新项目建设规范与标准，需在原定建设内容基础上新增功能，且新增功能所涉费用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的，乙方应当免费提供相关服务。若新增功能价款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

商签订补充协议。

3.乙方对本项目的运维质保期为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乙方提供免费运维和质保服务。在3年免费运维质保期满后如需续约，维护费用应不高于市场价格。

4.在三年免费运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方式提供7x24小时的支持维护服务，包括现场服务、电话、邮件、远程维护等方式。乙方应提供不少于2人（专人专职，具备胜任职位的技术能力）的驻现场服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管理、数据资料录入上传、故障排除、信息发布、新增功能、系统升级等工作。乙方应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及应急响应，当出现严重故障，30分钟内进行故障响应，技术服务人员2小时内解决故障；一般故障，30分钟内进行故障响应，技术服务人员4小时内解决故障。

5.在运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支持对所交付系统进行优化，确保建成的平台持续达到国家、省平台建设标准，达不到的内容负责免费开发升级。乙方对系统软件服务时应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6.在运维质保期内，为保证本系统与甲方指定第三方系统的必要对接与稳定运行，乙方应提供系统接口的开发、联调与技术支持服务。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不承担非乙方产生的对接费用。

7.在运维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项目的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应及时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运维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

询服务,并及时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提高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9.乙方应提供项目培训服务。包括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培训资料;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10.在运维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至少一季度一次的系统安全性检测,对遇到的系统重大事件和疑难问题,乙方需召集资深专家级技术人员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交的项目交付成果、服务。

(2)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决策,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项目开发的进展情况。

(3) 与乙方共同管理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现场的技术人员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提交的及时性、准确性,功能的使用效果)。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确保有专人对本项目相关系统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及时对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的提问等进行答复、确认。

(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5) 在应用过程中发现系统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6)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系统、数据等对接工作，负责各单位之间的协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按期付款的权利。

(2)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维护及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维护及服务过程中，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同意或监督下，有到工程现场的权利。

### 2. 乙方的义务

(1) 为保证项目质量，乙方须切实履行协议及附件的各项承诺并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细则来实施。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等方面满足合同约定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与接口的相关开发工作。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项目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

(3) 乙方开发的系统平台、上传的数据需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功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 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实施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方法等，乙方均应提前书面提交给甲方，在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5) 乙方应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专业团队负责项目施工

作，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变更相应人员。

(6) 乙方应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到现场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驻场、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7) 乙方在合同期内负责与本合同工作相关的所有的图纸、文件、资料、记录等的管理，对各类文档进行整理、归档、备份，并在项目完成后的合理期间内根据本合同及任务书的规定移交给甲方，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整理、归档后的电子文档。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数据信息、资料、软件产品保密，不得将其复制、传播、出售。

(8) 乙方应承诺接受甲方的项目协调管理和技术指导，按照甲方的项目管理要求、技术要求、集成要求和方案编制要求开展实施和集成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应根据其以往的经验，就本项目及其实施相关的技术、管理、控制等各方面问题向甲方提出建议，供甲方参考。

(9) 乙方在项目验收后的系统质保运维期间，应遵守甲方的运维管理规定，配合甲方日常运维管理，及时提交全面、准确的运行维护数据及相关技术报告等，并有责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10) 甲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出现系统故障，乙方要及时解决或采用备用方案，保证系统在交易过程中正常运行。

(11) 若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在将来进行扩容，乙方确保其在扩容项目中交付的成果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兼容。

(12) 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果乙方发生对本项目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实、事件或情况, 应本着诚信原则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法。

(13)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期,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延期说明, 配合办理延期手续, 否则, 甲方按照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14) 对因甲方人员进行的不当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而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造成的损失, 将予以协助弥补, 但不必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七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 (一)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所形成的应用软件、所产生的信息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数据、测试文档、数据接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衍生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但乙方已有知识产权的除外, 乙方应在项目正式交付前完成移交手续。

### (二) 侵权责任

乙方应保证除非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使用、转让及许可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全部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等)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且对该成果拥有合法的处分权。乙方应保证甲方、甲方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开发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

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系统开发成果向甲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赔偿、补偿及其他合理损失（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更换为无知识产权瑕疵的替代成果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确保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继续合法正常使用系统软件。

### （三）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数据、详细资料和其他资料，平台归集共享的信息和数据，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技术情报、资料数据、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等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数据信息、资料、软件产品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其复制、传播、出售，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事宜和保密内容，用作商业宣传或为商业目的而透露给第三方。

### （四）信息安全

1. 乙方保证按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试运行和运维期间，采取技术措施，加强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建设和管理，保障甲方建设和运维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不发生任何数据泄露、数据被窃取、数据被篡改、网站被篡改或系统被成功入侵等严重信息安全事件。

2. 乙方保证在项目试运行和运维质保期间，建设的网站和平

台需要满足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和年度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标准规范中涉及软件层面的技术要求。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 第八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甲方及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经济赔偿。

### （一）延期违约

1.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协议书部分关于总工期的规定，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对项目总工期或各个主要阶段工期有变更的，以书面变更协议为准。若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也未进行书面变更，视为乙方违约，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0.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累计超过三十日，也未进行书面变更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顺延服务期限；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累计超过6个月，也未进行书面变更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信息等文件之日起因乙方原因超过5日无故不启动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的合同款须退还，并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3.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排除软件故障，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万分之五（0.5%）的违约金。

4.若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停滞、故障无法处理的，乙方不必承担相关的责任。

### （二）验收不合格违约

#### 1.初验

因乙方原因首次初步验收不合格（甲方需要以书面的形式提



出,明确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具体事项),乙方应立即修正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第二次初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再次出具整改通知,要求乙方继续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第二次整改期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协商可延长,但延长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整改的,每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第三次初验仍不合格的,乙方应继续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整改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终验

试运行期满后,首次终验不合格(甲方需要以书面的形式提出,明确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具体事项),乙方应立即修正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第二次终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再次出具整改通知,要求乙方继续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第二次整改期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协商可延长,但延长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整改的,每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第三次终验仍不合格的,乙方应继续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整改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 保密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 应就违约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进行赔偿 (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百分之五 (5%) 作为违约金。

### (四) 人员变更

1.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 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 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时, 甲方、乙方需协商一致, 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 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3)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 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4)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工期。

### (五) 其他违约

1. 因乙方自身软件技术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按规定处理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

2. 乙方若出现或凭其判断可能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 并可能致使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 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的, 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在运维质保期内, 乙方软件出现缺陷问题, 乙方应及时修

复或重新设计。所有对项目的修复和重新设计，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不予解决或无法解决的，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在项目建设、试运行、运维期间，如因乙方自身软件技术原因发生数据泄露、数据被窃取、数据被篡改、网站被篡改或系统被成功入侵等严重信息安全事件，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以及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 （六）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七）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不含间接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协商的原则，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 甲方可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为甲方设计的技术方案；
2. 系统安装、部署地点；
3.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4. 工期延期；
5. 支付延期。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一) 提供的项目成果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修复或更换，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二) 严重违反本合同关于信息安全保密义务的约定，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三) 在项目建设、试运行、运维期间，如因乙方自身软件技术原因发生数据泄露、数据被窃取、数据被篡改、网站被篡改或系统被成功入侵等严重信息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在24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逾期未解决的；

(四)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主要目的无法实现的。

若乙方存在以上违约情形，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认定本项目无法继续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15日内，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若因非乙方原因（或甲方单方决定）解除合同，双方应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结算，甲方应在结算完成后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支付完毕相应费用后，有权获得已完成部分的工作成果。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而导致的终止；
3. 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二）合同终止的，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如果一方构成不当得利应当返还。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

（二）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如协商不成，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

附件：建设清单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日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日

HAJCR2501049

## 附件 1

## 建设清单

南阳市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建设内容包含工作门户、分析研判系统、指挥调度系统、联动处置系统、效能管控系统、态势呈现系统、事项管理系统、巡查管理系统、网格管理系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系统、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帮扶系统、便民服务应用、个性创新场景应用、智能应用系统等。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费用 (万元)
1		数据规模	整合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领域的“人、地、事、物、情、组织”六要素数据，处理治理后形成对应的数据库。数据来源一是依托市数据中台，按需求汇集的其他单位数据，二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平台自身产生的数据，统一向数据中台推送。	35.01
2	数据建设	数据质量	六要素信息的来源包括网格员的采集和政府各部门的已有数据，可实现多种数据源的对接、核对和整合，保证数据的规范化和一致性，并可实现数据交换，供政府各部门共享使用。根据数据流向、存储、管理服务特点，满足“基础数据、应用数据、配置数据”三类资源的存储管理需要，依靠数据治理能力实现数据的接入、处理、治理、组织、服务、安全保障等，建设政务业务实战所必须的基础库、核验库、知识库，为数据挖掘和领导决策提供数据基础和数据服务支撑。	31.26
3		服务规模和质量	基层治理项目主要是围绕网格化基层治理构建主动感知、分发调度、协同处置、结果反馈、评价考核全流程业务闭环支撑体系。依据国家省市关于数据共享的法律法规，按照具体的业务场景数据需求，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可向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提供的信息资源包含“人、地、事、物、情、组织”6类要素。	27.74
4	应用系统	工作门户	工作门户专为市领导、融合委办局、网格工作人员办理日常工作设计。包括统一门户、基础功能、通用工具和移动端应用。以上功能点的建设完成情况。	12.29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费用 (万元)
5	应用系统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系统	平台须具备对矛盾纠纷事件调解和管理功能。建设矛盾纠纷受理到办结全流程业务体系,实现矛盾纠纷事件全量信息采集、多元化解、线上辅助调解、协同调解处置等业务场景。以上功能点和场景的完成情况。	19.05
6		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帮扶系统	平台须具备对特殊人群服务帮扶管理功能。建设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台账,实现对特殊人群服务信息采集、日常走访、联动处置、动态预警、分析报表等业务场景。以上功能点和场景的完成情况。	26.6
7		分析研判系统	<p>汇聚基层治理事件数据,挖掘分析基层治理事件关联的热点事项、话题等,基于“一人多诉、多人多诉、多人同诉”等构建分析研判预警功能,实现综合态势的全面感知、事件规律的智能研判。同时依据事件等要素数据的积累,借助大模型基础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实现风险感知预警、智能问答和智能报告编制等能力。</p> <p>评估市域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对基层治理事件挖掘分析、研判预警、态势感知的能力,重点评估工单分析、语义分析、感知预警、智能报告等功能点的建设情况。</p>	43.93
8		指挥调度系统	<p>基层治理力量涉及多方参与,高效能治理平台的建设离不开扁平化的指挥调度能力,平台建设需包含指挥调度系统,依托空间地理信息直观展示“六要素”数据,全景式指挥调度区域内工作人员,实现线上精准调度、线下高效处置。指挥调度功能应提供场所调度、人员调度以及事件的调度、处置、办结,并提供融合通信能力。事件调度围绕事件提供指挥调度所需的资源信息,展示周围区域的可用调度资源,实现一键调度,并提供一键响应、一键退回、一键提交等能力。</p> <p>事件调度支持对办结事件进行查询,可以直观展示办结事件的具体信息,以便快速办结审核。融合通信需提供场所之间、场所与人之间的调度,支撑基层治理事件的统一接报和统一指挥调度联合行动。</p> <p>评估市域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依托空间地理信息指挥调度的能力,重点评估调度事件、调度处置、调度办结、融合通信等功能点的建设情况。</p>	36.8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费用 (万元)
9	应用系统	联动处置系统	<p>市域基层高效能治理工作离不开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平台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汇聚多渠道来源的基层治理事件，基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闭环工作机制，实现事件高效办理，具备联动处置功能服务，建设事件管理系统，实现对辖区事件的统一受理、统一分拨、统一处置、统一审核、统一评价、统一办结等服务。能够整合多渠道来源的基层治理事件，在平台内进行人工或智能分拨、精准派发，支持对事件进行会商处置，为承办单位提供事件处置结果反馈服务等功能。并为事件上报人提供评价反馈功能。</p> <p>对城市多个渠道上报和反馈的事件进行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管理。包含事件中心、调度中心、事件助手、事件标准管理、事件调度管理、事件操作管理和事件报表功能。</p> <p>市域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对多渠道汇聚的基层治理事件联动处置的能力，重点评估统一受理、统一分拨、统一处置、统一审核、统一评价、统一办结等功能点的建设情况。</p>	29.9
10		效能管控系统	<p>平台需要具备治理工作开展成效跟踪功能服务，建设督导考核系统，需支持对事件办理进展进行实时反馈、超期预警、督查督办操作，同时应具备对事件整体办理情况的统计展示，如事件总量、办结量、办结率等指标分析。为部门工作人员提供查看所发起的督办预警工单的功能，方便部门工作人员对预警的工单进行优先处置，保证事件的办结率，预警的工单数量及完成情况会计入部门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中。评估市域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对事件办理效能管控的能力，重点评估运行效能、督查督办等功能点的建设情况。</p>	15.67
11		态势呈现系统	<p>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对于维护党的执政基础，包括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以及确保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构建态势呈现功能，可视化展示基层治理总体态势，围绕网格数据、事件数据等信息综合展示基层治理工作运行态势。同时，围绕专项攻坚工作</p>	15.6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费用 (万元)
			实际开展情况,直观展示专项攻坚工作相关的事件信息、事发网格、资源分布等情况,赋予基层治理工作更多的态势感知,实现基层治理工作运行态势“一屏统览”。评估市域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利用可视化手段展示基层治理总体态势和专项领域运行情况的能力,重点评估网格数据、事件数据、资源分布等态势信息多端展示的情况。	
12		事项管理系统	<p>基层治理事件处置分派需要有事项清单作为依据,平台应具备事项管理功能,通过事件管理系统实现对基层治理事项目录、分类、配置的统一管理,需支持事项关联的流程、表单的配置等服务。提供事项清单查询、事项目录查询等服务。</p> <p>评估市域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对治理事项目录、分类、配置的统一管理能力,重点评估事项清单管理、事项配置管理、事项运行服务等功能点的建设情况。</p>	17.01
13	应用系统	巡查管理系统	<p>平台需要具备统一的巡查任务综合管理功能,建设任务管理系统,实现对各类巡查任务的创建和巡查清单的动态管理,需包含日常巡查功能服务,巡查清单内容管理,巡查任务周期的自定义设置等功能。对城市治理相关任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实现任务的创建、审核、处置、归档等管理。包含巡查项配置管理、巡查清单管理、巡查任务处置和巡查任务归档管理功能。</p> <p>评估市域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的巡查业务管理服务能力,重点评估巡查清单管理、巡查项管理等功能点的建设情况。</p>	17.56
14		网格管理系统	<p>平台须具备网格内要素信息综合管理功能。建设网格管理系统和网格电子地图,实现对网格内的人、房、组织机构等要素的管理能力,建立要素与网格之间的管理关系,同时应具备网格绘制、要素管理等服务。</p> <p>评估市域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对网格内的人、房、组织机构等要素的管理能力,重点评估网格管理、人口管理、房屋管理、楼栋管理、组织机构管理等功能点的建设情况。</p>	30.2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费用 (万元)
15		个性创新场景	平台建设应具备个性创新场景拓展建设功能服务。聚焦社会热点、核心领域、突出问题，围绕民情、社情、舆情、访情、警情、诉情、急情等，拓展基层治理场景应用。结合南阳市基层高效能治理业务开展实际需求，按需建设不少于4个个性创新场景功能应用，赋能业务实战。其中包括民政、妇联、“四议两公开”、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场景等。以上功能点的建设完成情况。	59.62
16		便民服务应用	依托“爱南阳”APP、小程序为人民群众参与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提供移动端功能应用服务，打造网格家园、通知公告、事件管理、党员报到、志愿者报到、我要提建议等功能服务，为民众提起诉求、上报案事件等提供线上办理渠道和网格化相关服务，助力基层精细化服务的作用。以上功能点的建设完成情况。	28.98
17	应用系统	智能应用系统	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过程中，基层工作人员面临大量的群众咨询以及各类疑难杂症，这就对基层工作人员提出非常高的要求，既要理解政策法规，又要懂得办事流程，还要掌握各类数据等。另一方面，政府在长期的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数据，如政策法规、权责清单、六要素数据、历史事件处置数据、事项预案、12345知识库等。若能有效利用这些海量数据为基层工作人员赋能，将极大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办事能力，提高群众服务质量。创新融合大数据、AI大模型等新技术应用，构建能感知、会思考、能执行、有温度、自进化的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行业大模型，打造AI知识问答、AI数据分析、AI智能报告等智能应用，全时全域赋能市域网格化基层治理业务工作。以上功能点的建设完成情况。	59.7
18		应用质量	服务运行管理满足最高1000名用户并发对于准确条件的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	/
19	系统整合融通	完成系统整合融通	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通过数据中台与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对接、南阳市委办局等系统对接的联通情况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费用 (万元)
			调查评估市域面向工作人员和企业、群众提供电脑端移动端等应用渠道建设情况。	
20	运行效果	覆盖范围	覆盖当前南阳市基层治理工作人员以网格为载体全面承接基层治理、服务人民群众等职能，建立上下贯通、条块融合的运行管理体系	/
21		服务规模	依托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提供主动感知、分发调度、协同处置、结果反馈、评价考核全流程业务闭环支撑服务，覆盖人、地、物、事、情、组织六大类业务信息。	/
22		业务并发数	高峰访问业务同时在线用户数满足最高 1000 名用户并发。	/
23		运行指标	1.系统业务流程运行顺畅。 2.能顺利进行多种条件的查询和统计分析。	/
24		社会效益	对于实时动态感知城市运行、精细化城市管理、提升基层治理工作效能、智能化辅助领导决策、科学化统筹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的成功建设将多层次、全方位满足南阳市城市发展的需求，促进城市建设向生态宜居、科技创新的方向发展，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2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达到验收标准	/
26	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指标	市委政法委、市委社工部门等主要平台使用部门满意度 $\geq 90\%$	/